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16-003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06520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科三环	股票代码	0009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寅鹏	田文斌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27层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27层
传真	010-62670793	010-62670793
电话	010-62656017	010-62656017
电子信箱	security@san-huan.com.cn	twb@san-huan.com.cn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经营范围是钕铁硼永磁材料及其他新型材料、各种稀土永磁应用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以及有关技术咨询、服务,工业自动化系统,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和新型磁性材料及其应用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利用钕铁硼永磁材料制造的电子元器件。凭借优越的性能,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计算机、家电、风电、通讯、医疗、汽车等领域。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从事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和新型磁性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所处行业为永磁材料制造业中的钕铁硼永磁材料制造业,主要产品为应用钕铁硼永磁材料制造的电子元器件。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行业类别为电子元器件制造业。按成分和磁性等特点划分,永磁材料可分为稀土永磁材料、铁氧体永磁材料和其他永磁材料三大类,其中,稀土永磁材料以钕铁硼永磁材料为代表。稀土永磁材料自20世纪60年代,特别是钕铁硼1983年问世以来,就以其高磁能积和高矫顽力等优异特性,在现代产业发展中得到广泛应用。按生产工艺划分,钕铁硼永磁材料可分为烧结钕铁硼和粘结钕铁硼。公司同时生产烧结钕铁硼和粘结钕铁硼,是目前国内稀土永磁领域的领军企业。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简称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3,502,345,753.79	3,885,115,627.53	-9.85%	3,638,668,96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4,763,529.25	296,069,814.63	-7.20%	340,979,079.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5,530,900.28	264,158,078.95	-3.27%	325,501,16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524,770.18	238,577,140.56	81.71%	410,360,355.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8	-7.14%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8	-7.14%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3%	8.19%	-0.96%	10.04%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总资产	5,321,050,056.94	5,386,391,311.45	-1.21%	5,405,975,50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95,006,718.58	3,710,785,189.33	4.96%	3,521,220,469.2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简称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09,265,394.35	923,326,593.09	853,901,962.32	915,851,80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450,187.43	70,468,218.10	52,920,524.54	89,924,599.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230,055.61	58,910,592.02	52,098,505.55	83,291,74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842,513.31	18,806,984.01	201,510,969.00	75,364,303.8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77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4,8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三环新材料高技术公司	国有法人	23.17%	246,853,272			
TRIDUS INTERNATIONAL INC	境外法人	4.16%	44,259,299		冻结	670,000
TAIGENE METAL COMPANY LLC	境外法人	3.78%	40,231,812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9%	30,750,72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23%	13,130,829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	10,905,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4%	8,932,61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收益组合	其他	0.75%	8,010,056			
阿布达比投资局		0.65%	6,932,85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其他	0.61%	6,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第1、2、3、4、6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更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有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更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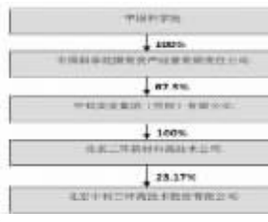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生产经营情况较为平稳;加大了高端市场的开发力度,积极开拓产品新的应用领域,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不断加大技术投入和研发创新力度,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为了使公司能够长期、稳定、健康地发展,公司开展了相应的对外投资;公司密切跟踪原材料市场的变动,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公司原材料供应;在人才培养、社会责任、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也取得了较大的进步。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受全球经济形势和国内结构性调整的影响,稀土永磁体市场相对处于低迷时期,各主要传统应用市场领域需求增量有限;另外,由于2011年稀土原材料非理性上涨导致的市场流失尚未得到有效恢复,使得行业竞争加剧,局部市场甚至出现恶性竞争。面对上述困难,公司及时准确分析市场变化,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大了高端市场的开发力度,积极开拓产品新的应用领域,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为了进一步保持传统市场的竞争力,公司不断提高技术水平,使公司主打产品更具市场竞争力。这些举措有力的保障公司了正常运营,也为公司今后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末,公司的总资产为532,105.01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2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389,500.6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96%。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主营收入349,051.49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9.86%;利润总额为44,025.4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9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476.35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7.20%。

2、报告期内公司创新和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低碳经济、工业智能化和智能家电等领域的重大需求,围绕新能源汽车、节能家电、工业及家用机器人等新兴应用领域,研究院和下属企业研发团队有机结合、紧密配合,大胆创新,成果显著。公司在“十二五”期间承担的国家863计划等国家、地方科技项目及企业自立项目的研究积累和技术成果基础上,完成了大量新产品的中试验证,实现了批量生产。

在烧结钕铁硼磁体领域,通过晶粒细化、晶界扩散(降低重稀土用量)等稀土永磁生产新工艺的研发和攻关,开发了具有较高的综合性能(最大磁能积MGOe同内禀矫顽力kOe之和大于75)及高温稳定性(工作温度大于2000C)产品,适用新能源汽车、计算机硬盘驱动器等特殊环境的要求。同时,为了满足家用玩具等特殊市场的应用,推动稀土资源综合利用,公司还研发了含有铈(Ce)、混合稀土等稀土的低成本稀土永磁体。

在粘结磁体领域,公司通过各向异性磁粉粒度调整和表面处理,并优化粘结剂组合和磁粉—粘结剂混炼工艺,改善磁体的磁粉填充比、粉末流动性、热加工抗氧化性及磁粉取向和高密度成形性。并在此基础上,大力开发用于节能和精密控制电机所需的高性能各向异性粘结稀土永磁材料及其产业化关键技术,最终实现新能源汽车和机器人用高性能、高性价比各向异性粘结稀土永磁材料的产业化。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专利申请总量已达500余件,专利授权量300余件,其中授权的发明专利100余件。专利内容涉及成份配方优化、生产工艺改善、设备改型、装置完善、表面处理方法改进等钕铁硼材料生产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基本涵盖了稀土永磁材料制造的全部核心技术,对公司高档钕铁硼磁体质量的改善和领先优势的保持起到了巨大的支撑作用。

3、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情况

报告期内,为了使公司能够长期、稳定、健康地发展,公司决定与日立金属株式会社在中国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设立合资公司“日立金属三环磁材(南通)有限公司”。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00万元,全部以自有现金出资。合资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日立金属株式会社持有51%的股权,中科三环持有49%的股权。目前该项目正在办理相关批文。

报告期内,为保障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大陆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陆鸽”)正常的管理运营,并考虑到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与大股东北京三环新材料高技术公司按各自的持股比例共同对大陆鸽增加投资5,000万元,其中:公司增资4,300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仍为86%;北京三环新材料高技术公司增资700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仍为14%。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为了进一步降低制备成本,提高原料质量的一致性和稳定性水平,与虞东稀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宁波市设立“宁波虞宁特种合金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全部以自有现金出资,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虞东稀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0%的股权,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持有40%的股权。

4、报告期内原材料情况

2015年初至3月上旬受稀土收储影响,主要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之后停止上涨转而一路向下,7月份恢复稳定,下半年价格窄幅波动。与经济形势一样,全年稀土市场相对低迷。企业根据价格波动继续按需采购,行业一直处于低库存的状态。

2015年5月1日起,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关税的通知》稀土原料相关的出口实行零关税,同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实施稀土、钨、钼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的通知》大幅提高了了稀土资源税税率。2015年12月份,国土资源部印发了《关于规范稀土矿钨矿探矿权采矿权审批管理的通知》要求,除三种情形外,继续暂停受理新的稀土矿勘查、稀土矿(含扩大矿区范围)申请。随着国家继续打击稀土生产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大集团整合的有效推进,将进一步稳定稀土价格,保障市场稳定。

5、报告期内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降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环境法规与社会共同发展,保护自然环境,达标排放,执行RoHS标准;继续倡导节能降耗、提高资源利用率,加强废粉、废料、氢气回收等工作;综合利用稀土资源,生产符合客户的质量技术要求的最终产品;进行能源审核工作,使能源规划更加合理,进一步减少生产过程中原材料和能源的消耗,提高公司的能源利用水平,降低生产成本,增加经济效益,提高竞争力。

公司环境推进委员会提出了“服务社会、锐意创新、绿色节能、和谐发展”的环境理念。公司也先后通过了SONY、松下等公司绿色伙伴认证。公司已完成《中科三环环境物质管理标准》的编制。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产品的环保性,开积极致力于社会公益事业,回报社会,促进和谐,树立承担社会责任的良好企业形象。

6、报告期内公司调整管理部门、提升内部管理水平、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将原“知识产权部”调整为“知识产权与法务部”,并配备了专业律师,梳理了公司目前面临的及潜在的一些法律方面的风险,并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以降低其风险;同时,公司增设法务人员进一步提高了对外文件、合同和协议等编写的效率,有效提高了公司内部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优化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各子公司结合自身实际,建立了自身相适应的内控体系;风控办公室和内控办公室按照公司统一部署,对重点风险制定了相应的控制措施并监督执行情况,有效的保障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了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

7、报告期内公司注重企业的社会责任和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历来注重企业和社会、企业和员工同步发展。自发布《中科三环企业社会责任行为准则》以来,公司在企业社会责任建设上逐步完善、持续改进。

公司安全领导小组依据公司的内外部环境,定期举办各类安全培训及演练,形成经营安全、持续改善的独特文化氛围。公司努力将制造过程中产生的对自然环境的不良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致力于生产不含有害化学物质的绿色环保产品,同时确保消费者的安全和健康。多年的努力和坚持,公司获得“全国清洁生产示范单位”荣誉。

多角度构建企业文化、深层次凝聚企业精神,是公司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在员工中牢固树立起“诚信勤勉、创新实干”的核心价值标准。作为企业文化宣传主要载体的企业宣传栏、报纸《中科三环人力资源专刊》和书籍《青年强则三环强》(优秀人才演讲合集),都将视角对准一线普通员工,记录下他们感人的瞬间,激励和关爱着每位忠诚三环事业的普通人,更广阔地弘扬创新求是文化。这种丰富的企业文化活动与立体的企业文化宣传结合的模式得到公司员工极大认可,并受到上级多家单位的一致肯定。

8、报告期内公司注重员工的稳定、培育和激励

公司遵守国家劳动法规,每年能通过劳动社保年检,依法办理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规和职业病防治法,考虑并实施人员、财产、信息的安全和改善工作环境。公司每年全员进行健康体检和职业病体检。

公司将优秀人才的选拔作为补充企业骨干力量的重要途径。公司注重骨干人才的稳定与培育,建立了适合企业发展阶段的人才选拔、任用与考核激励机制。公司虽处于劳动密集型行业,但多年坚持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即使在市场低迷的影响下也未主动裁员,公司获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财政部联合给予的“稳岗补贴”的奖励。公司的培训上了一个大台阶,从内容上,多地区陆续开展人数众多的集中面授培训,为一线管理者开设管理精品班,定期将各种先进管理理念输送到生产一线。从方法和形式上,公司在多年青年骨干职业化塑造培训的基础上,自主研发搭建起随时随地、分门别类的网络教育培训平台,及时快速地将优势的培训资源覆盖到每位员工。公司不仅一直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培训项目作为企业内训的重点,而且引进先进管理方法提高员工工作绩效,并将员工的能力培训、知识培训、技能培训和安全培训常态化、标准化,体现出公司“以人为本、激励创新”的经营理念。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磁材产品销售	3,484,112,572.88	2,669,645,583.58	23.38%	-9.48%	-9.18%	-0.24%
电动自行车	6,402,302.70	5,599,165.25	12.54%	-72.72%	-74.90%	7.58%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16-004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3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3月17日上午在北京召开,董事长王震西先生主持了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3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22,391,058.30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2,239,105.83元,2015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0,151,952.47元,结转年初未分配利润669,148,602.95元,减去2015年派发的2014年度现金红利90,542,000.00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88,758,555.42元。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1,065,2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0.85元(含税),共计90,542,000.00元。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经研究决定,下列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时,公司同意提供下述担保: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按持股比例提供的担保额度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	100%	20,000万元
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	66%	33,000万元
三环瓦克华(北京)磁性器件有限公司	51%	6,000万元
上海三环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70%	10,000万元

上述担保期限均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两年。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以厂房、土地、设备等资产做为反担保;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厂房、土地、设备等资产做为反担保;三环瓦克华(北京)磁性器件有限公司以机器设备、销售收入等做为反担保;上海三环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以厂房、土地、设备等资产进行反担保。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全资子公司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为了保证其全资子公司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同意为其提供额度为10,000万元的贷款担保,担保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两年。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以厂房、土地、设备等资产提供反担保。公司董事会同意本项担保。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2016年相关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销售产品或商品	TRIDUS INTERNATIONAL INC	30,000	116,000	4,277.26	1.22%
	台全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20,679.05	5.90%
	宁波欣泰磁器件有限公司	10,000		4,736.37	1.35%
	宁波中电磁声电子有限公司	6,000		281.87	0.08%
	科莱特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4,084.98	4.02%
采购产品或商品	宁波欣泰磁器件有限公司	25,000	55,000	10,312.58	3.68%
	赣州科力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25,000		6,145.00	2.20%
	江西南方稀土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94.02	0.21%
房屋租赁	宁波磁声电子有限公司	30	30		
销售佣金	科莱特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	614.90	78.78%

关联董事王震西先生、文恒业先生和钟慧静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聘任201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经研究决定:向民生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1.5亿元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申请1.5亿元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最大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同意以“北京新能源汽车、节能家电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改扩产项目” 暂时闲置的1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宁波信息产业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单位——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以暂时闲置的4,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同意公司及下列控股子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称	购买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额度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	25,000万元
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宁波三环磁声工贸有限公司	25,000万元
合计	80,000万元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内容详见附件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内容详见附件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了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注: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9日

附件1:

中科三环公司章程修改条款如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称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第三十八条 主要股东应当履行如下通知与公告义务: (一)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二)任何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本公司股份达到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并予以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任何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本公司股份达到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后,其所持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5%,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不得再行买卖本公司的股票。 (四)任何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本公司股份达到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0%时起,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公司书面提出将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信息和证明材料的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并将董事会通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由股东大会审议是否同意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完整或不真实,或未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不具有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权利。 (五)任何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本公司股份达到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0%的股东,其所持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1%,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不得再行买卖本公司的股票。	第三十八条 主要股东应当履行如下通知与公告义务: (一)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二)任何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本公司股份达到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书面通知本公司,并予以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任何股东持有或者任何投资人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拥有或与他人共同拥有权益的本公司股份达到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后,其所持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5%,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不得再行买卖本公司的股票。 (四)任何持有或者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拥有或与他人共同拥有权益的本公司股份达到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0%的股东或投资人,应在达到10%后3日内向公司提离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信息和证明材料的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并向董事会通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由股东大会审议是否同意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完整或不真实,或未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不具有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权利。 (五)任何持有或者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拥有或与他人共同拥有权益的本公司股份达到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0%的股东或投资人,其所持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1%,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不得再行买卖本公司的股票。
3	第四十条	第四十条 增加一款 本条规定的股东大会非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个人代行使。	
4	第五十四条	第五十四条 增加一款 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5	第五十五条	第五十五条 增加三款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须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6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与股东大会决议同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与股东大会决议同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7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遵守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8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就发行优先股事项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并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优先股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9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任期结束后的两个月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任期结束后的两个月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10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1	第一百一十条	第一百一十条 增加第二款 董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12	第六章	第六章 本章中“经理”均修改为“总裁”,“副经理”均修改为“副总裁”。 章程其他条款中涉及相关称谓的规章相应修改。	
13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根据自身需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经理的任免程序、副经理与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经理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副总裁和财务负责人,由总裁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在总裁领导下工作。	
14	第一百三十四条	第一百三十三条增加第二款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15	第一百四十七条	第一百四十七条增加一款 监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16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分立,应当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自愿、平等和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自合并或者分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合并或分立,应按《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和《外商投资企业指导目录》的规定,不